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2018年度第110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河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 编 号	沈政办发[2006]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18周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）	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		
征收土地面积	2.8487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2.8444公顷	其中：耕地	0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 (元/人)	0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 0 万元		
	3、其他 0 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	
备注	